

啓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第一條 適用範圍

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下稱本政策與程序)適用啓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第二條 目的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為實踐企業永續發展，建立具備風險意識的企業文化，除遵循各層級的組織管理制度及內部控制體系，承諾藉由董事會層級參與及推動由上而下的風險管理文化，持續精進公司相關風險管理作為，以落實公司治理、達成永續經營目標、保障利害關係人權利，特制定本政策與程序。

第三條 依據

本公司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證交所「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相關條文制定本政策與程序，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以評估及監督其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而訂定。

第四條 風險管理目標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目標旨在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加以管理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各類風險，並透過將風險管理融入營運活動及日常管理過程，達成以下目標：

- 一、實現營運目標
- 二、提升管理效能
- 三、提供可靠資訊
- 四、有效分配資源

第五條 風險管理範疇

本公司以積極並具符合成本效益原則的方式，整合涵蓋營運活動過程中所面臨之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資訊風險、法遵風險、誠信風險、其他新興風險(如：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森林、水或傳染病等相關風險)等，並遵循相關法令、辦法之規定，據以辨識、分析、評量、因應與監控及報告與揭露其重大風險影響。

第六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權責

- 一、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責任單位，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相關規範，監督風險管理整體落實情形，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 二、審計委員會：為協助董事會執行其風險管理職責，審查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指導公司風險鑑別、風險胃納與風險控管優先順序等議題。
- 三、風險管理小組：由董事長指派召集人，各單位最高主管擔任風險管理成員，進行公司重大風險的綜合評估，並指定單位人員擔任風險管理執行人員，會同各營運單位相關人員，負責風險辨識、衝擊評估與風險管理措施之實施。召集人應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小組會議檢視風險變動情形，並建置、推動、維運及檢討風險管理機制。每年至少一次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公司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第七條 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因應與監控、風險報告與揭露。

一、風險辨識

風險管理小組依重大性原則、公司策略目標及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參考以往經驗、資訊及考量內、外部風險因子、利害關係者關注重點等，進行營運相關之關鍵與新興風險辨識。

二、風險分析

針對所辨識風險，分析風險事件發生機率及其對本公司之影響程度，並審酌風險胃納及風險容忍進行綜合評估，作為後續擬訂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之參考依據。

三、風險評量

風險管理執行人員會同各營運單位相關人員依據風險分析結果及考量內部現有之控制有效性後，對照經風險管理小組核定之風險胃納及風險等級，進行風險排序，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並作為後續擬訂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相關風險分析與評量結果應提報風險管理小組進行核定。

四、風險因應與監控

風險管理執行人員與各營運單位相關人員依據本公司策略目標、內、外部利害關係人觀點、風險胃納及可用資源，擇定風險因應對策或落實風險減緩計畫，依必要性建立預防、應變、危機管理和營運持續計畫，並制定後續風險管理監控指標後，提報風險管理小組進行核定，使風險因應對策有效控管風險，並在實現目標與成本效益之間取得平衡。

五、風險報告與揭露

風險管理小組每年至少一次彙整評估結果、風險管理重點及相關因應措施，提審計委員會指導及核准，並提董事會報告。

就本政策與程序、風險管理組織及年度風險管理相關運作與執行情形，於公司年報、官方網站或企業永續報告書中進行公開揭露並持續更新。

第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政策與程序經董事會通過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政策與程序訂定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五日。